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审阅了亚太（集团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并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亚太（集团）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，希望公司能够妥善解决相关事项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熹、陈建华、劳丽明

2023年4月29日